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臺北市地板滾球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、台灣特殊體育運動研究學會、新北市地板滾球協會
- 五、講習項目：地板滾球 C 級裁判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～ 29 日(星期日)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 教學研究大樓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地板滾球運動知識及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，參加該項運動種類 C 級講習會檢定合格者，申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該項運動 C 級裁判證。

- 九、報名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（人數 40 人為限，額滿停止受理報名）

(一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。

註：報名時，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，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通過合格學員，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，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地板滾球協會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222 號 4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0922-169922

聯絡人：洪家興

E-MAIL：bocciataipei@gmail.com

郵政劃撥帳號:50441778 號 / 戶名: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板滾球協會

(三)報名時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 3 張（背面請書寫姓名）連同匯款單收據影本、學員健康確認書、Covid-19 疫苗接種黃卡(至少打完 2 劑滿 14 天)影本寄送報名地址。

(四)除郵寄書面報名資料表格外，請務必同步完成電腦線上報名資料填寫，以利研習行政作業處理。

電腦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ttYM8S65Lqgb2MHA>

(五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報名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：1.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（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）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人數 40 人為上限。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始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研習證明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者，不得參加學/術科考試，亦不予核發證書。

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三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

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- 1.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，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.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- 3.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- 4.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- 5.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呈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同意備查後辦理。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	5 月 27 日 (星期五)	5 月 28 日 (星期六)	5 月 29 日 (星期日)
07:30 08:00	報到/開訓典禮	報到	報到
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
08:00 10:00	國際適應體育趨勢 與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	裁判的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	當前地板滾球 發展現況 專業科目
	周俊良	林敬堯	陳秀玉
10:00 12:00	台灣參與地板滾球 國際賽事之現況與 辦法 專業科目	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	性別平等專題 共同科目
	潘正宸	林敬堯	邀請中
12:00 13:00	午餐/休息		
13:00 15:00	地板滾球最新規則 說明 專業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檢錄區與賽場內實務) 專業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 分組實作 專業科目
	陳紀謙	楊詠菴	楊詠菴/林敬堯
15:00 17:00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競賽紀錄方式、器材檢 測、裁判工具使用說明) 專業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實務 (英文術語與新規定實務) 專業科目	地板滾球裁判 分組實作 專業科目
	陳紀謙	楊詠菴	楊詠菴/林敬堯
17:00 19:00			學科/術科測驗 綜合座談
			工作人員

講師簡介

- 周俊良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副教授
台灣特殊體育運動研究學會理事長
- 潘正宸 國立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研究員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地板滾球召集人
109 全國身障運地板滾球賽事審判委員
- 林敬堯 104-110 年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、運動會裁判長
106、108、110 全國身障運臺北市地板滾球選拔賽裁判長
109 全國身障運地板滾球賽事審判委員
111 全國身障運臺北市地板滾球代表隊領隊
- 陳紀謙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古亭國小教師
- 楊詠菘 地板滾球國際裁判、木柵國小教師
- 陳秀玉：2018、2019 亞太區地板滾球公開賽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教練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地板滾球 A 級教練

*講師邀約中，如有異動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中 文 姓 名											申請人1吋照片1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和級別
英 文 姓 名	(需與護照英文姓名同)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性 別			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				職 務		是否需 要公假	☐ 是 ☐ 否
服務單 位地址		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) 宅：()						行動電話				
E-mail											
午 餐	☐ 葷 ☐ 素										
	1.講習日期：111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。 2.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 教學研究大樓 3.費 用：報名費 500 元、證照費 300 元 4.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(以郵戳為憑)。(額滿提前截止) 5.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。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地板滾球運動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（如保險公司等等），主、 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維護保密之責。 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學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。

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天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①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②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③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④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⑤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